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线上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有滨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全国股转

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监事继续履行原监事职权，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董事会席位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为确保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c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